

证券代码：872405

证券简称：景升股份
券

主办券商：长城证

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北仑区春晓工业园区海口河路 259 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德忠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定、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了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了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2,849,380.01 元,较 2021 年上升 49.08%;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99,018.74 元,较 2021 年上升 510.13%。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629,869.34 元,较 2021 年上升 77.45%。报告内容能真实反映公司 2022 年的经营运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财务预算指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八）审议通过《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海华永泰（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羌晓莉、周捷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